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文〔2024〕43号

签发人：苏永华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营造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、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，根据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4 年度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有力推进我局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安排，结合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以及我区党委、政府各项要求，通过完善审查机制、加强组织保障，更高质量、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要基本建成全面覆盖、责权分明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，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，政策措施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，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垄断，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为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召集人：苏永华 平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财政局党组书记

副召集人：许卫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冯善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汪麟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彭凤军 党组成员、非税事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徐丽、彭凤军、陈稳、张成群、陈柏宏、唐必恒、沈俊、严孟春、张今元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、部署任务、明确责任分工、统筹协调有关意见，组织研究有关重大问题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明确审查范围

凡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者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，一企一策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。

(二) 优化审查方式

严格落实“谁制定、谁初审、谁清理、法制复审”、“质量优先”的原则，确定机关内部机构及人员承担审查工作。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，股室文件如有必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复核，确保应审尽审。

(三) 定期清理政策措施

认真落实清理长效机制。定期开展定期评估、动态清理，对2024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，每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评估清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，并将审查材料汇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审查程序

各股室要站在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，作为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在文件出台前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经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实施的文件，需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印发。各股室在对重大政策措施（特别是拟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）进行审查时遇到复杂疑难问题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领导小组提出会审书面申请，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会审。会审后形成会审建议，以供政策制定股室参考，该建议不能代替最终的自我审查结论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

各股室要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定期商讨交流、分析研判，充分发挥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。各股室信息汇总后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

我局将不定期对各股室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检查，看是否落实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，对成效显著、落实得力的进行表扬推广。